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華富嘉洛函件.....	17
附錄－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及蘭州吉利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高原」	指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都高原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華普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控股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權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與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濟南吉利」	指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濟南吉利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浙江豪情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蘭州吉利」	指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蘭州吉利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美日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i)根據成都高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0%權益；(ii)根據濟南吉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0%權益；(iii)根據蘭州吉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0%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貨幣乃按人民幣1元 = 港幣1.1364元之匯率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之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協議

(I) 成都高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
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20,000元)，分別由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分別支付人民幣42,669,910元(相當於約港幣48,490,086元)及人民幣4,741,10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7,411,01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3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經參考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7,411,01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3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成都高原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成都高原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高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都高原協議之先決條件

成都高原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成都高原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變更成都高原之持股安排；
- (c) 成都高原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成都高原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上海華普或吉利控股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成都高原協議須予以終止，而成都高原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成都高原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董事會函件

(II) 濟南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
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將分別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濟南吉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912,000元)，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分別支付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096,8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濟南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濟南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濟南吉利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濟南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濟南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濟南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濟南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濟南吉利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變更濟南吉利之持股安排；
- (c) 濟南吉利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濟南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吉利控股或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濟南吉利協議須予以終止，而濟南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濟南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董事會函件

(III) 蘭州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
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將分別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蘭州吉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8,000元)，分別由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分別支付人民幣95,348,76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354,331元)及人民幣10,594,30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69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5,94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700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經參考蘭州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5,94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7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蘭州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蘭州吉利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蘭州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蘭州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蘭州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蘭州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蘭州吉利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變更蘭州吉利之持股安排；
- (c) 蘭州吉利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蘭州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浙江豪情或吉利美日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蘭州吉利協議須予以終止，而蘭州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蘭州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議完成後，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1%權益，並因此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形式計入本公司賬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上海華普、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之業務。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主要資產為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成都高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2,417,796 (約港幣2,747,583元)	零 (約港幣零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2,417,796 (約港幣2,747,583元)	零 (約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47,582,704 (約港幣54,072,985元)	10,000,000 (約港幣11,364,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濟南吉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零 (約港幣零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零 (約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80,000,000 (約港幣90,912,000元)	30,000,000 (約港幣34,09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蘭州吉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634,457 (約港幣720,997元)	(13,460,621) (約港幣(15,296,65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634,457 (約港幣720,997元)	(13,460,621) (約港幣(15,296,650)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107,173,835 (約港幣121,792,346元)	16,539,379 (約港幣18,795,350元)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迅猛拓展，本集團預期其現有汽車產能將於數年內達到飽和。上述事項導致本集團需要購買新的生產設施，從而滿足未來於生產及銷售上的要求。

轉讓符合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購買生產設施之計劃，此乃由於該舉措不僅能提升產能，更可於生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彈性。因此，上述事宜使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更專注於各自之生產線及本集團之品牌定位，更有效落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之「多品牌」策略。

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北、西北及西部地區，較本集團位於寧波、上海及台州之現有生產設施處於較偏遠地區。轉讓不僅大幅降低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內陸地區完成銷售之運輸時間及成本，亦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內陸地區鄰近省份開拓新市場之能力。

由於轉讓各自之代價乃分別根據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蘭州吉利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與轉讓合併計算。由於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2.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第17至29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7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彼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嘉洛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與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分別及統稱「**目標**」)的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協議。鑒於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為上市規則所界定執行董事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故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所有上述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華富嘉洛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 貴集團已訂立之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提供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獲得之有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關連交易得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1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1,720	4,289,037	5,948,69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2,527	879,053	595,910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43,845	4,197,862	5,349,418

誠如上文表1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289,0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先前五間主要營運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後將該五間主要營運聯營公司(現時均為 貴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面綜合入賬所致。亦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2,500,000元、人民幣879,100,000元及人民幣595,900,000元。吾等知悉該等增長趨勢主要乃上述收購及 貴集團因較高轎車銷量、穩定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而取得強勁增長之綜合成果。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合共售出137,758台轎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29%且已達到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銷量目標250,000台之55%。 貴集團現時於寧波、上海、湘潭及台州擁有五個汽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460,000台轎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對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市場業務發展及擴展之表現及財務業績及狀況有貢獻之因素。吾等獲悉主要因素有(其中包括)升級及擴展生產設施及擴大在中國內陸地區市場覆蓋率及以毗鄰地點設計優良的生產基地補足。鑒於中國政府推出的支持政策，包括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生效之降低小型汽車銷售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引進的燃油稅和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銷售表現，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擴闊銷售渠道會成為促進在中國市場分銷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

(b) 有關目標之資料

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之業務。彼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西部及東北部之成都、濟南及蘭州的生產設施。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或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之資產淨值：

表2：

目標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成都高原	二零零七年：零 (約相等於港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10,000,000 (約相等於港幣11,364,000元)
	二零零八年：(2,417,796) (約相等於港幣2,747,583元)	二零零八年：47,582,704 (約相等於港幣54,072,985元)
		二零零九年：47,411,011 (約相等於港幣53,877,873元)
濟南吉利	二零零七年：零 (約相等於港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30,000,000 (約相等於港幣34,092,000元)
	二零零八年：零 (約相等於港幣零元)	二零零八年：80,000,000 (約相等於港幣90,912,000元)
		二零零九年：180,000,000 (約相等於港幣204,552,000元)
蘭州吉利	二零零七年：(13,460,621) (約相等於港幣15,296,650元)	二零零七年：16,539,379 (約相等於港幣18,795,350元)
	二零零八年：634,457 (約相等於港幣720,997元)	二零零八年：107,173,835 (約相等於港幣121,792,346元)
		二零零九年：105,943,066 (約相等於港幣120,393,700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成都高原現時正興建其年產能為70,000台之生產設施。貴公司預期成都高原將於二零一零年初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濟南吉利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年產能為100,000台之生產設施之建設且現時正進行試產。貴公司預期濟南吉利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生產。吾等

已審閱成都高原及濟南吉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且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成都高原及濟南吉利並無確認收益。成都高原與濟南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建設彼等之生產設施的其他預付款。蘭州吉利亦已完成年產能50,000台之生產設施之建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吾等獲悉蘭州吉利現正處於設計生產規劃的過渡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生產約9,300台及7,800台轎車。然而，上述生產水平無法使蘭州吉利達致足夠盈利能力及利用規模經濟優勢，故蘭州吉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僅為約人民幣600,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蘭州吉利的生產水平增至20,000台，從而有效控制蘭州吉利的固定單位生產成本及提供盈利能力。鑒於上述， 貴公司相信各個目標於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後均會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經濟利益。 貴公司有意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擴展蘭州吉利的產能。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目標初期經營所需之初步估計重大資本開支預期將由目標及 貴集團均攤。鑒於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及 貴公司目前業務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具備足夠產能滿足估計持續增長的轎車需求。

(c) 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迅猛拓展， 貴集團預期其現有汽車產能將於數年內達到飽和。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年產能將自460,000台增至680,000台，從而提高 貴集團產能及資源分配靈活性。此外，鑒於目標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西部及東北部地區，該等地區更偏遠且臨近並非 貴集團過往目標市場的新興潛在市場，故可使 貴集團以更短運輸時間及更低成本的優勢開發有關潛在市場，符合 貴集團擴展產能及於中國內陸地區開發新市場之既定目標及策略。鑒於上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協議完成及成都高原及濟南吉利開始商業生產後， 貴集團不僅可得益於拓展收益及客戶基礎至中國幾乎所有省份並提高盈利能力，亦使 貴集團可專注執行「多品牌」策略並研發先進轎車模型。

(d) 結論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之代價

(a) 關連交易之代價及釐定基準

轉讓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411,011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943,066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53,877,873元、港幣204,552,000元及港幣120,393,700元) (「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目標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目標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留意到各代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有關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約1.0倍。 貴集團擬於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

(b) 比較分析

(i)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其與主要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目標類似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價值倍數作比較。然而，吾等無法根據資產淨值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此外，考慮到上文(1)(b)一節所述蘭州吉利僅處於設計生產規劃之過渡發展階段且成都高原及濟南吉利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吾等認為根據目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參考市盈率並不適當。故另覓他法，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資料，吾等識別並參考(就吾等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目標的主要

業務一致。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詳情載於下表3。然而，謹請留意，鑒於該等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資產淨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未必可與目標相提並論，因此不得將吾等下文所述比較結果單獨作為確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考慮因素。閣下亦請留意，下文(b)(ii)分節所述與在聯交所上市且亦從事汽車生產及貿易業務之其他公司進行收購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其他類似交易相比較的詳情。

表3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現時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倍)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小型巴士及汽車零件及轎車	12,111	1.71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	在中國從事汽車之生產、組裝、貿易及服務以及汽車相關電力設備及零件的生產及貿易及在香港從事音響設備生產及貿易	34,962	2.25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及銷售商用及客用車輛、汽車發動機及用於各種車輛的種類豐富的汽車零件	34,097	3.8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輛、皮卡車及汽車相關零配件產品	3,839	1.31

華富嘉洛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現時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倍)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 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 及多功能車輛及柴油及 汽油發動機	2,874	0.73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 相關主要零配件，包括 發動機、車艙、車軸、 鋼架構及變速器	20,971	1.72
平均值			1.93
最高			3.84
最低			0.73
貴公司		25,802	4.12
成都高原			1.00
濟南吉利			1.00
蘭州吉利			1.0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乃摘錄自彭博的資料，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聯交所當日所報股份收市價得出。
2.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摘錄自彭博的資料，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每股資產淨值得出。

誠如上表3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目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各代價相當於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0倍。目標的相應代價引申之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0.73倍至3.84倍範圍內；及(ii)較 貴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均為低。

(ii) 與其他類似交易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資料，吾等進一步識別並參考(就吾等所知悉)在聯交所上市且亦從事相關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協議日期)之前三年所進行收購汽車及汽車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之四項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各可資比較交易與關連交易的性質類似且相關指涉資產或目標公司乃有關製造及/或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吾等已審閱及將相應代價引申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比率作出比較，詳情載於下表4：

表4：

公佈日期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集團 (包括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主要業務	所收 購權益 (百分比)	引申價 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 (倍)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生產及銷售混合再生纖維接合墊、汽車內飾及汽車黑盒	49	0.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自有品牌客車	100	1.0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100	100

華富嘉洛函件

公佈日期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集團 (包括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主要業務	所收購權	引申價
			益淨值比率 (百分比)	格對資產 (附註) (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零件	39.2	1.02
平均				0.83
最高				1.02
最低				0.3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基於可資比較交易代價除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公佈所披露之各自目標公司或資產的資產淨值(視乎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根據上表4所述吾等之研究，關連交易所引申約為1.0倍左右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高。吾等進一步認為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三項之代價乃參考各自目標公司或資產的資產淨值及約1倍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而釐定，與關連交易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若。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亦廣泛採用參考目標資產淨值的釐定代價基準。

(iii) 結論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代價(包括釐定基準)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協議完成後，目標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1)(c)節所討論，董事預期於協議完成及成都高原及濟南吉利開始商業生產後， 貴集團收益基礎及收入基礎會提高。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為人民幣5,349,4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中期報告所列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比總股東股權)約為28%。鑒於(i)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及(ii)貴集團及目標的現時資本架構，董事預期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於協議完成後不會有重大變更。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82,000,000元。經考慮(i)貴集團過往營業記錄及現金流量狀況；(ii)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及貴集團可得銀行信貸；(iii)於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時之估計盈利潛力；及(iv)將由貴集團承擔之目標初期經營所需之初步估計重大資本開支，董事預期關連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於關連交易完成時關連交易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現行業務模式及上文第(1)節所討論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關連交易符合上文第(1)(c)節所討論之貴集團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代價(包括釐定基準)誠如上文第(2)節所述乃公平合理；及
- 關連交易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1,159,000	—	51.4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8,270,000	—	0.1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	0.01
購股權				
桂生悅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1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1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趙傑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尹大慶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10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2
宋林先生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47%。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人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47%。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9% 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9% 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33.78
吉利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1,072,000	-	51.46
浙江吉利美日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8,000	-	10.65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33.78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974,003	-	17.8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美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李先生已與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性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適用要求並按照互相同意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4.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具有如此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內；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9頁內；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及蘭州吉利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成都高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90%權益；及吉利控股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成都高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濟南吉利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吉利控股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浙江豪情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濟南吉利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蘭州吉利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吉利美日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蘭州吉利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